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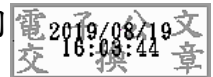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羅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8013091300-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以
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發布。自109年1月1日起，
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3,800元；每小時基
本工資調整為158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
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
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
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
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
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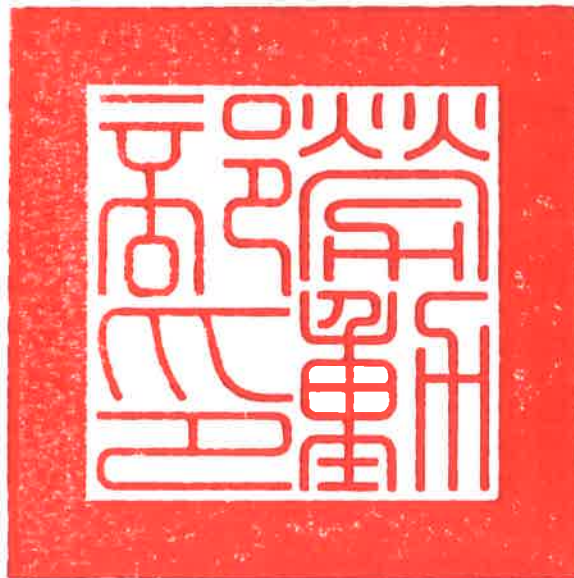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。

部長 許銘春